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 大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1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 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费用表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言

1. 2014/15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附件三表 14 显示,里斯本联盟的预计收入为 69.4 万瑞郎,预计支出为 160.6 万瑞郎。与以往两年期的实际收入和支出数字进行比较,显示自 2009 年起出现了赤字。当年,里斯本联盟大会 2008 年 9 月成立的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里斯本工作组”)开始了对里斯本体系的审查,导致里斯本体系的费用增加,不仅有召开里斯本工作组会议的费用,还有工作人员费用。
2. 关于工作人员费用,应当指出,如下文提到的,与里斯本注册部门的核心业务相比,目前里斯本注册部门总工作量的约 70%是在里斯本体系的修订或相关信息与推广活动方面提供的服务。计划的《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在 2015 年完成后,这些活动不太可能立即停止。尽管与修订进程有关的工作将消失,但鉴于修订《协定》的既定目标——使里斯本体系吸引真正全球性的成员,《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信息和推广活动要求可能增多。
3. 鉴于里斯本联盟增加的费用以及这方面今后年份的前景,出现了应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里斯本体系可由国际局以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管理的问题。

## 里斯本注册部门的核心业务

4. 如 2014/15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第三部分计划 6 标题 B 下第 6.14 段所述, 自 1967 年以来, 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申请和其他国际注册簿登记请求的平均数达每年约 25 项此类业务, 但各年之间变化较大(例如, 2009 年受理七项业务, 而 2007 年则为 596 项)。

5. 对业务的处理包括: 国际申请的受理和审查;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原产地名称(审查后立即进行, 或者就国际申请中发现的任何不规范与原属国通信后进行); 将新国际注册通知所有缔约方; 向所有缔约方确认这些通知的收到日期并将这些日期通知原属国; 接收和审查驳回和给予保护; 将驳回和给予保护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将驳回和给予保护通知原属国; 接收、审查、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变更; 更新 WIPO 网站上的 Lisbon Express 数据库; 编辑出版里斯本体系的正式期刊《公告》。

6. 里斯本注册部门的工作人员目前有四人: 科长(P5)、高级法律干事(P4)、协理法律干事(P2)、办事员(G5)。基于 2013 年的实际业务量 25 件——其中约一半涉及新国际注册, 一半涉及其他业务, 业务的处理约占里斯本注册部门总工作量的 30%。注册和通知程序将在电子工具的帮助下得到进一步优化, 预计近期将大大缩短每件业务的处理时间, 但这不必然意味着总处理时间将缩短, 因为业务量很可能上升, 《里斯本协定》修订后, 随着新缔约方加入里斯本体系, 将肯定如此。

### 《里斯本协定》的相关条款

7. 《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第(3)款规定, 里斯本体系的资金原则上来源如下: (i) 国际注册费; (ii) WIPO 有关里斯本体系的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iii) 捐款、遗赠和补助金; (iv) 租金、利息和其他收入。但是, 该款进一步规定, 如果这些来源的收入不敷里斯本体系的支出时, 这笔赤字应由《里斯本协定》缔约方的会费弥补。此外, 第 11 条第(5)款规定, 这些会费在确定时应考虑成员国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6 条第(4)款所属的等级。

8. 根据《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第(4)款, 《协定》的国际注册费金额由里斯本联盟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确定。该金额的确定应使里斯本体系的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敷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业务的支出, 而不需交付上段所指的会费。

9. 《里斯本协定》第 7 条规定: “每个原产地名称注册应交纳统一的费用”, 注册无需续展。

### 实务方面

10. 2014/15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附件三表 12 显示, 收费收入远不足以支付国际局维持里斯本体系国际注册业务的支出: 里斯本联盟的前述收入中, 98%来自收费以外的来源, 包括其在 WIPO 杂项收入中的分成<sup>1</sup>。

11. 此外, 由于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原产地名称和其他地理标志是以地名为基础的, 所以可能存在的总数有一个上限。无论如何, 与其他知识产权注册体系不同,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将永远不会有连续、大量的新申请流。

---

<sup>1</sup> 2014/15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第二节第 26 段提到, 这些杂项收入“包括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向 WIPO 缴纳的行政支助服务费; 租金收入; 对由信托基金供资并由 WIPO 负责执行的预算外活动收取的支助费; 会议与培训班的注册费”。如 2014/15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附件三表 12 所示, 这些收入——不能与具体联盟建立联系——在各联盟之间分配。因此, 马德里联盟收到 108 万瑞郎, 各会费供资联盟、PCT 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各收到 68 万瑞郎。

## 里斯本体系收费金额的确定

12. 1958 年《里斯本协定》缔结时，为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设定了 50 瑞士法郎的单一费用。

13. 随着 1966 年 9 月《里斯本协定》的生效，1967 年 12 月里斯本联盟理事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把国际注册费提高到 200 瑞郎，196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4. 随着 1973 年《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的生效，里斯本联盟大会于 1976 年 10 月设定了新的费用，1977 年 1 月 1 日生效：(i) 国际注册费 300 瑞郎；(ii) 国际注册变更费 100 瑞郎；(iii)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60 瑞郎；(iv) 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资料的提供费 50 瑞郎；(v) 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口头信息提供费 10 瑞郎；(vi) 五页内复印件提供费 10 瑞郎，每多一页加 2 瑞郎。

15. 《里斯本协定》目前适用的费用表载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里斯本实施细则》”）第 23 条，是 1993 年 9 月里斯本联盟大会制定的，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i) 国际注册费 500 瑞郎；(ii) 国际注册变更费 200 瑞郎；(iii)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90 瑞郎；(iv) 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资料的提供费 80 瑞郎。

## 用于计算《里斯本实施细则》第 23 条中所述费用金额的参数

### 里斯本工作组关于拟议增费的讨论

16. 本文件的一份草案，载于文件 LI/WG/DEV/9/6，被提供给里斯本工作组提出评论意见。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对该文件进行讨论之后，为响应工作组关于提供更多信息的要求，编拟了经修正的案文，即本文件中所载的案文（见主席总结，载于文件 LI/WG/DEV/9/7）。

17. 在结束关于文件 LI/WG/DEV/9/6 的讨论前，工作组主席指出了在文件定稿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前应当考虑的若干要点。首先，他指出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已经通过，内容已定。因此，拟议的增费应在 2016/17 两年期及以后的计划和预算中考虑，即便里斯本联盟大会可能决定增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第二，他强调，就与审查里斯本体系和按计划修订《里斯本协定》有关的里斯本联盟方面的 WIPO 活动而言，这些活动的开支不仅与里斯本联盟的成员、还与 WIPO 其他成员有关，而且还与 WIPO 有总体上的关系。第三，《里斯本协定》修订后，里斯本体系的注册活动可望大幅增加。就此主席补充，尽管由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以地名为基础，所以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它们可能存在的总数确实有一个上限，但同样确实的是许多（尚）未在里斯本体系注册。

### 估算里斯本体系未来注册活动的可变因素

18. 关于工作组主席指出的第三个要点，值得了解《里斯本协定》按计划修订后，里斯本体系未来可望有多少注册，这些注册可望在什么样的时间框架内发生。鉴于上文第 11 段，这方面的估算有若干高度可变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要视《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成功度。

19. 建议以里斯本体系目前有效的缔约方国际注册平均数为起点。目前里斯本体系有效的国际注册约 840 件，除以 28 个缔约方，每缔约方平均 30 件。WIPO 现在有 187 个成员国，按平均 30 个国际注册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计算，总数将为 5,610 件。由于这包括已有注册，新注册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将为 4,770 件，来自 159 个新加入的 WIPO 成员国。

20. 关于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之后可能的加入率，如果参考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成员的增长情况，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之后 20 年内，可望有 50 个新加入方。但是，新的加入可能在短

得多的期间内发生，因为为本国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寻求国外保护的国家越来越多，《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被设计为解决方案。

### 支出概算

21. 根据上文第 19 段中所列的估算，50 个新加入方将产生约 1,500 件新国际注册，平均每年约 75 件。根据上文第 6 段中所列的里斯本注册部门的工作量，这将意味着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通过之后 20 年，里斯本注册部门的工作量将达每年约 150 件，是 2013 年的六倍。但是，由于第 6 段所述的自动化进程，这些业务的处理时间预计将减至三分之一。因此，《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第(4)款所述的国际局用于维持国际注册服务的开支(见上文第 8 段)将翻番，达到 134.6 万瑞郎的约 60%——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总支出 160.6 万瑞郎减去里斯本工作组会议的相关费用(工作组将在《里斯本协定》修订后结束工作)——即约 80 万瑞郎，其中包括联盟在联盟专门活动方面的开支和联盟直接行政开支。

### 收入概算

22. 如上文第 1 段和第 10 段中所述，里斯本联盟 2014/15 两年期的预计收入约为 70 万瑞郎。依据前文各段的假设，从 2016/17 两年期开始，应计入每年 75 件新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收费收入。按目前收费计，这将意味着每年 75 x 500 瑞郎，两年期为 150 x 500 瑞郎 = 75,000 瑞郎。里斯本联盟两年期预计总收入因此将达 775,000 瑞郎。由于该数额不足以支付《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第(4)款所述的国际局用于维持里斯本体系国际注册服务的开支(见上文第 8 段)，因此提高国际注册费，包括规定新国际注册的费用为 1,000 瑞郎，似是合理的。这样，两年期预计总收入将达 850,000 瑞郎。

### 补充措施

23. 如果所有现有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sup>2</sup>均已在里斯本体系注册的时刻到来，体系的注册活动将减至最低程度，但并不消除国际局继续保有工作人员提供里斯本体系相关服务的必要性。在此方面，请注意文件 LI/WG/DEV/9/2 中所载的《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第 7 条第(2)款(b)项，该项如获通过，将引入里斯本联盟大会在收入不足以支付里斯本联盟的开支时设定维持每项国际注册应缴费用的可能性。此外，如里斯本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的主席总结(文件 LI/WG/DEV/9/7)第 13 段第(vi)项中所述，涉及里斯本联盟成员会费的现行《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第(3)款第(v)项，也建议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适用。

## 提 案

24. 鉴于前述各项考虑，建议：

(a) 更新上文第 15 段中所述的费用表，金额如下：(i) 国际注册费 1,000 瑞郎；(ii) 国际注册变更费 500 瑞郎；(iii)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150 瑞郎；(iv) 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资料的提供费 100 瑞郎；并

(b) 在修订《里斯本协定》的背景下，考虑是否实行维持费。

---

<sup>2</sup> 按 *Guide to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Linking Products and Their Origins* (Daniele Giovanucci 等编，国际贸易中心 2009 年出版) 所述，当时约有一万件受保护的地理标志——这一数字也包括原产地名称。尽管这一数字后来可能增加，但未来可能成为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数量没有可用数字。

25. 请大会：

(i) 注意本文件；并

(ii) 决定按上文第 24 段所示，修改《里斯本实施细则》第 23 条中所述的费用金额，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文件完]

26.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本文件以及在筹备 2015 年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完]